

無自用農舍申請書

申請人		住址	
擬申請建造農舍座落地點	古坑鄉段小段號		
用途	申請建築許可用。		

懇請 鈞長鑒核准予證明，實感德便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計開土地資料

[illegible]

無自用農舍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() 古鄉工字第 號

申請人		住址	
擬申請建造農舍座落地點	古坑鄉	段	小段 號
用途	申請建築許可用。		

經依據 所提供後開土地資料及切結書審核結果 台端無自用農舍屬實，特予證明。

計開土地資料

鄉鎮市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編定使用種類	面積(m ²)	持分比例	備註

附註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。

※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「戶籍謄本」、「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正本，所有名下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地籍圖謄本」正本等各乙份。
2. 申請人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內若有房屋，應檢附所有名下房屋建物清冊，及合法房屋文件證明(如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)。
3. 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內，其土地(地號)如屬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，須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4. 申請人土地上如有興建農業設施、畜牧設施等建物，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位置，並應簽名或蓋章，且須檢附合法房屋文件證明(如使用執照、農業單位核撥之農業設施證明文件影本)。